



林鄭：中央助解憲制難題

港三方面全力配合 解說修例安排選舉

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正在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草案)》。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港會見傳媒表示，非常感謝中央再次從憲制層面擔起責任，行使中央權力，為特區解困，特區政府會在三方面作配合工作，分別是公眾解說、修訂本地選舉法例及妥善安排未來12個月的多場選舉。雖然時間緊迫，她和特區政府會全力以赴，完成使命。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記者會。

林鄭月娥表示，身為行政長官，面對香港政治體制中的選舉制度出現漏洞和缺陷，甚至會危害到國家的安全、主權、發展利益以至香港的長期穩定，但亦清楚明白特區是難以自行處理這個問題。因此，她非常感謝中央繼去年香港國安法的制定後，再次從憲制層面擔起責任，行使中央權力，為特區解困。「我對於中央這次行使它的權力去主導這件事，我是非常歡迎、非常支持。」

她續說，今次全國人大採取方法和國安法時一致，都是「決定+修法」，即是先由全國人大作一個完善選舉制度的決定，然後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有關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訂，「這個『決定+修法』的方式是及時和必要，而且是合法、合憲，它的主導權和決定權是不容置疑的。」

林鄭月娥表示，完全認同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在全國人大會議上作出的說明，其中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有5項重要原則，第四項原則是要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香港近年發生的情況，大家都有目共睹，亦令中央不能不出手，為我們解決這個問題。」

林鄭月娥介紹，特區政府會循三方面作配合工作(見表)，首先是按三個不同階段進行公眾解說。第一個階段是密集式地透過大眾傳媒來向香港社會解釋，第二階段是當全國人大作了決定，屆時出現很多

實質內容後，「特區政府亦會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接觸一些代表性的團體，然後反映他們的意見，協助常委會作出相關修訂。」第三個階段則是有關本地立法的解說工作。

在公眾解說外，第二方面的配合工作就是要修訂本地選舉法例。第三方面的配合工作則是妥善安排未來12個月的多場選舉。林鄭月娥說：「整個工作的時間性很迫切，但我跟特區政府會全力以赴，完成我們的使命。」

非排斥「民主派」愛國者可參選

全國人大將就完善香港選舉制度作決定，攬炒派隨即聲稱是要收窄「民主派」參選空間。林鄭月娥昨日回應說：「只要能滿足和符合『愛國者治港』的『愛國者』這個資格，他都可參選，並不存在收窄參選空間，除非那些自稱『民主派』人士，自知是不能夠滿足、符合『愛國者』這個定義。」

林鄭月娥指出，香港慣常把某些政治人物或黨派成員稱為「民主派」，「現在我們並不是要去處理『民主派』，我們是處理一些不愛國、不愛港，甚至是會挑戰中央的權威，勾結外國勢力來制裁國家、制裁香港的人士。」



特首指參選人須符合愛國者資格，圖為一批特區官員早前宣誓。

特區政府三方面配合工作

公眾解說

第一階段：全國人大審議《草案》階段

■密集式地透過大眾傳媒來向香港社會解釋

第二階段：全國人大作決定後

■就決定的實質內容聽取並反映社會各界意見，協助常委會作相關修訂

第三階段：本地立法解說工作

修訂本地選舉法例

■涉及的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超過20部
妥善安排未來12個月的多場選舉

資料來源：林鄭月娥見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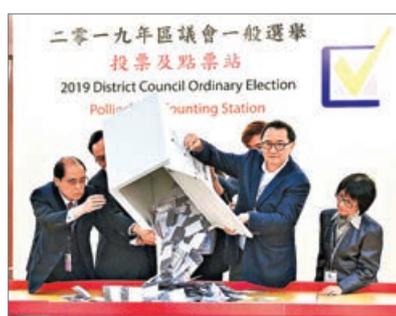
先選選委 再選立會

全國人大正在審議有關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的草案，倘該草案獲得表決通過，選舉委員會將有新職能，亦將影響立法會選舉，令人關注立法會選舉會否要再延期舉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回應說，邏輯上而言應該是選舉委員會的選舉先舉行，然後再到第七屆的立法會選舉，政府會在情況較明朗化後，交代立法會選舉何時進行。

林鄭月娥指，香港去年因為疫情，由全

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職不少於一年，而特區政府亦具體寫明會押後至今年9月5日選舉。

她重申，特區政府會趕緊做要做的修例工作，到情況比較明朗化時，會向大家交代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是何時進行。同時，特區政府亦會考慮疫情因素，在經完善的選舉制度和修訂了的本地選舉法例之下，如期在決定了的日子進行第七屆立法會選舉。



政府會在情況較明朗化後，交代立會選舉日期。

栗戰書：護港憲制秩序 打法律「組合拳」



栗戰書指人大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十三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昨日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聽取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栗戰書作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報告。栗戰書表示，人大將堅定不移依法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為維護香港憲制秩序、打擊「港獨」勢力、確保愛國者治港、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提供法律保障。

報告的第一項內容是「加強憲法實施和監督，維護國家法治統一」，其中特別談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維護香港特區憲制秩序、法治秩序方面的工作。報告指出，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作出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後，常委會於去年6月連續召開兩次會議，審議通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去年8月、11月，先後通過關於香港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關於香港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本次大會將作出關於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決定，之後常委會將根據這一決定修改完善相關法律，打出一套法律的「組合拳」。

報告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今後一年的主要任務，將「切實加強憲法實施和監督，維護憲法尊嚴和權威」列為第一項，明確將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人大就草案提修改稿

央視新聞聯播報道，第十三屆全國人大憲法和法律委員會昨晚召開全體會議，根據各代表團審議意見，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草案進行統一審議。

憲法和法律委員會組成人員一致贊成採取「決定+修法」方式，認為由全國人大就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有關問題作決定，明確修改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應當遵循的基本原則和修改完善的核心要素內容，同時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香港基本法有關附件，符合憲法規定和憲法原則，符合香港基本法，具有堅實的政治基礎和法治基礎，是就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推動適合香港實際的民主政治制度發展，作出新的憲制性制度安排。

根據立法法有關規定，憲法和法律委員會提出了關於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草案審議結果的報告和決定草案修改稿，由主席團決定將決定草案修改稿提請各代表團審議。